

#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规定的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挪用募集资金。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应协同人力资源部确定项目组人员名单，并明确岗位分工。（岗位分工参照各项目建议书的人员分类）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理按照公司人事制度规定办理相关任免手续。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应按季度拟定募集资金季度使用计划，经项目经理同意后上报至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分级审批同意后按该计划执行。

1、募集资金季度使用计划原则上应在招股说明书确定的范围内，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具体的资金支出，应由总经理审批后，由财务部募集资金管理员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使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购买房产及相关支出（包括房产购置费、预备费及招标、工程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等费用）不属于公司任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使用范围，由公司房产项目负责人拟定房产建设投资项目计划，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或董事会讨论通过，经董事长审批后，由财务部募集资金管理员按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使用。

3、募集资金季度使用计划主要涉及以下五类项目使用支出：

- 1)房屋建筑（含相关费用）；
- 2)生产设备；
- 3)办公设备；
- 4)费用性支出；
- 5)流动资金支出。

**第六条** 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按经审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时，需先经公司财务部募集资金管理员进行资金支出项目初审，确定使用支出分类，根据项目核准人相关权限审批后，由财务部募集资金管理员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使用。

#### 募集资金计划内使用支出审批权限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费用性支出	流动资金
申请人	项目经办	项目经办	项目/行政经办	项目经办	项目经办
核准人（一）	项目经理 (≤30万)	项目经理 (≤20万)	项目经理 (≤10万)	项目经理 (≤5万)	项目经理 (≤100万)
核准人（二）	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万)	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万)	总经理/财务总监	总经理/财务总监	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万内)
核准人（三）	董事长 (董事会授权)	董事长 (董事会授权)	-	-	董事长(董事会授权≤1000万)

**第七条** 募集资金项目若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的主体，则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核准流程须参照上述审批权限表，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作为该项目经理。

**第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申请季度募集资金计划外的资金使用支出时，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提出相关使用需求的理由并经项目经理确认后，报送总经

理或董事长审批，获批后经财务总监审核安排，由财务部募集资金管理员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使用。

**募集资金计划外使用支出审批权限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费用性支出	流动资金
申请人	项目经办	项目经办	项目/行政经办	项目经办	项目经办
确认人（一）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核准人（二）	总经理/财务总监 （≤50万）	总经理/财务总监 （≤20万）	总经理/财务总监 （≤10万）	总经理/财务总监 （≤5万）	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万）
核准人（三）	董事长（董事会授 权≤500万）	董事长（董事会授 权≤200万）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董事会授 权≤500万）

**第九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集中支出，生产设备、软件、办公及电脑设备等应集中采购。公司财务部募集资金管理员对投资性支出应即时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对单笔费用性支出大于人民币5万元的，应即时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其余金额的支出由公司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每月进行一次归集，由募集资金账户集中划转。

**第十条** 募集资金的划转原则：

- 1、募集资金中涉及以下内容的使用直接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进行划转：
  - 1)涉及购买房产及装修的相关支出（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勘察费、工程监理费、招标费用等）；
  - 2)生产性设备的购置；
  - 3)软件购置；
  - 4)大宗办公用品、电脑设备、车辆购置支出等。
- 2、募集资金中涉及以下内容的使用由募集专用账户划转至公司基本账户再进行支出：
  - 1)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中的小额日常费用；

2)流动资金支出;

3)其他不适宜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直接划转的资金支出。

**第十一条** 财务部应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建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台账,由专人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专用台账应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存档相应购置或支出资料以便内部专项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账号、使用项目、项目金额、使用时间、使用金额、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合同、内部审批单据等。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应在每季度前 5 日内向项目经理和董事会办公室报送《本季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上一季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表》和《项目产品销售情况表》,董事会办公室应在收到上述报送文件 3 日内报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抄送财务总监和内审部。

**第十三条** 公司内审部在每季度前 15 日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作组《上一季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表》、《项目产品销售情况表》和相关银行对账单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形成《季度募集资金专项内部审计报告》及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口头或召集相关会议反馈给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和项目经理(负责人)。

**第十四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3 日